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阅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审阅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拟不对202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阅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云峰、张俊

2024 年 4 月 29 日